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討論事項(一)	-----	6
二、報告事項	-----	7
三、承認事項	-----	8
四、討論事項(二)	-----	9
五、臨時動議	-----	11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13
二、營業報告書	-----	1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9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0
五、誠信經營守則	-----	2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9
八、盈餘分配表	-----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5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制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

(四)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 論 事 項(一)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更新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
三。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3,615,000 元
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2,722,00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會決議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案 由：制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8 頁附件
四至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及第 29-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4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3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八。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盈餘分配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二)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5 頁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至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若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金樹	山海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斯培德	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獻堂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代表(協理)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19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因應營運需求，新增第 23 項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2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作業需要，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u>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u>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u>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二.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三. 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u>	文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新增條文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作業需要，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通訊產業變革之潮流及智慧行動的需求，啟動 4G 及寬頻網路的建置，正是本公司 104 年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伴隨而來的網路品質提昇、IP/OTT 多媒體應用服務、無線網路優化及電信、資訊及影像等應用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

(一) 合併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157,242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162,394 仟元，衰退新臺幣 5,152 仟元，衰退約 0.24%；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723,923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776,968 仟元，衰退新臺幣 53,045 仟元，衰退約 6.83%；104 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50,946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202,610 仟元，衰退新臺幣 51,664 仟元，衰退約 25.50%。

(二) 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148,637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156,639 仟元，衰退新臺幣 8,002 仟元，衰退約 0.37%；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718,569 仟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 772,146 仟元，衰退新臺幣 53,577 仟元，衰退約 6.94%；104 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50,946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202,610 仟元，衰退新臺幣 51,664 仟元，衰退約 25.50%。

二、技術發展

在全球通訊網路環境之變化下，為求公司永續發展及持續獲利，除繼續提昇現有技術服務以供應市場需求外，需隨時分析市場發展趨勢，確切掌握市場變化，尋找具潛力之新商品服務技術開發，提供最新產品資訊予客戶，以適時

推出新產品服務，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本公司未來計劃提供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一)持續 4G 與超高頻寬上網建置及其相關服務，並積極開發新型態的通訊網路產品及拓展各類應用市場。
- (二)扎實員工訓練，提昇公司在軟硬體之核心技術及擴大對客戶的服務層面。
- (三)開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 IOT) 相關創新應用服務。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專注經營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強化管理資源之整合運用外；亦朝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為目標而努力，在內透過組織改造以提昇經營績效，在外尋求新商品、新策略夥伴及引進國外先進的技術服務，整合既有技術，進而開創新層級之技術應用服務，提昇核心技術服務之附加價值暨加值創新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之肯定，以維持客戶對本公司高度之忠誠度及信賴度，期許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營運成果，為公司再創佳績。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之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 素 珍



邱 文 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內容規範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行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及申訴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第 十 條 懲戒及申訴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二條 揭露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載明本守則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價值之事物。但基於商務需要，屬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另，屬於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慰勞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或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亦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餽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本公司人員除在公司認可情況下，嚴禁接受供應商或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或客戶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九條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為處理公司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潔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應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與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時，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傷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查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秉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89,964	20.45	\$167,053	9.20	2150	應付票據		\$2,414	0.13	\$16,950	0.9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1,325	0.59	3,190	0.18	2170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993	27.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7,677	24.53	559,781	30.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01	0.0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4,507	0.24	2,881	0.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91	6.93	136,396	7.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0.01	110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49	0.89	21,397	1.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118,450	6.21	102,394	5.6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1	14.59	85,660	4.72
130X	存貨	六(四)	325,013	17.05	461,080	25.39	21XX	小計		967,347	50.73	864,891	47.63
1410	預付款項		304,454	15.97	241,431	13.29	25XX	非流動負債		51,447	2.70	44,974	2.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6	0.20	4,825	0.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81	-	159	0.01
11XX	小計		1,506,981	79.04	1,440,351	79.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3,334	1.22	20,411	1.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862	3.92	65,544	3.60
							25XX	小計		1,042,209	54.65	930,435	51.23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4,090	13.33	257,348	14.17	3100	股本	六(八)	420,000	22.03	420,000	23.13
1780	無形資產		15	-	1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921	11.22	213,921	11.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6,831	0.88	11,225	0.62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62,683	3.29	42,422	2.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5	107,023	5.8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166,641	8.74	207,457	11.42
15XX	小計		399,716	20.96	375,614	20.68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1,243	0.07	1,730	0.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7
							3XXX	權益總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7
1XXX	資產總計		\$1,906,697	100.00	\$1,815,96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6,697	100.00	\$1,815,96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2,157,242	100.00	\$2,162,3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33,319)	(66.44)	(1,385,426)	(64.07)
5900	營業毛利		723,923	33.56	776,968	35.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3,923	33.56	776,968	35.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057)	(20.03)	(416,265)	(19.25)
6200	管理費用		(109,855)	(5.09)	(114,543)	(5.29)
6000	小 計		(541,912)	(25.12)	(530,808)	(24.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011	8.44	246,160	11.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56	0.16	2,822	0.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75	0.01	(583)	(0.03)
7050	財務成本		(136)	(0.01)	(610)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5	0.16	1,629	0.0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5,606	8.60	247,789	11.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34,660)	(1.60)	(45,179)	(2.0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50,946	7.00	202,610	9.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7.00	202,610	9.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7)	(0.20)	(4,295)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717	0.03	73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0.01)	479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87)	(0.18)	(3,08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59	6.82	199,525	9.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946	7.00	202,610	9.37
	合 計		150,946	7.00	202,610	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6,959	6.82	199,525	9.23
	合 計		\$146,959	6.82	\$199,525	9.23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59		\$4.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5		\$4.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0	\$837,204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	(151,200)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	202,610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	(3,085)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	1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0	\$885,53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	(168,000)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	150,946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	(3,987)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	(1)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0	\$864,488	\$864,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85,606	\$247,789
合併總損益	185,606	247,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3	10,172
攤銷費用	3	45
利息費用	137	609
利息收入	(466)	(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35)	1,6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104	(24,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6,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	1,7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
存貨(增加)減少	136,067	(123,45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3	(2,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75)	(140,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2,4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37)	13,4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891)	118,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05)	(2,9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530	(13,9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437	50,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45	7,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1)	(3,671)
收取之利息	466	536
支付利息	(137)	(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782)	(56,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238	87,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8)	(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66)	(38,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36)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
發放現金股利	(168,000)	(15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06)	(151,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	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911	(105,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53	272,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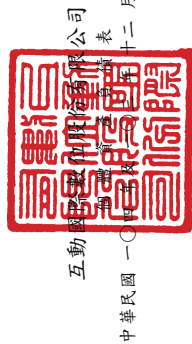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I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37	19.88	\$156,993	8.65	21XX 應付票據	\$2,414	0.13	\$16,950	0.93
1150	應收票據	11,325	0.59	3,190	0.18	2170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682	27.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5,408	24.41	559,164	30.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101	0.0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507	0.24	2,881	0.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976	6.92	136,301	7.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0.01	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88	0.89	21,291	1.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8,450	6.21	102,395	5.64
130X	存貨	324,936	17.04	458,205	25.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0	14.60	85,659	4.72
1410	預付款項	304,198	15.96	240,905	13.27	21XX 小 計	967,170	50.73	884,379	47.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6	0.19	4,824	0.26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483,265	78.32	1,426,196	78.5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47	2.70	44,974	2.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	-	159	0.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34	1.22	20,411	1.12
						25XX 小 計	74,862	3.92	65,544	3.61
						2XXX 負債合計	1,042,032	54.65	929,923	51.22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1	0.72	13,690	0.75	六(九)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2.03	420,000	23.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003	13.32	257,318	14.17	六(十) 資本公積	213,921	11.22	213,921	11.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31	0.88	11,225	0.62	六(十一)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6	107,024	5.9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	3.29	42,422	2.34
15XX	小 計	413,255	21.68	389,257	21.44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66,641	8.74	207,457	11.43
						3350 其他權益	1,243	0.07	1,730	0.10
						3XXX 權益總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8
IXXX	資產總計	\$1,906,520	100.00	\$1,815,453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6,520	100.00	\$1,815,45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2,148,637	100.00	\$2,156,6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30,068)	(66.56)	(1,384,493)	(64.20)
5900	營業毛利		718,569	33.44	772,146	35.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8,569	33.44	772,146	35.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806)	(20.05)	(415,284)	(19.26)
6200	管理費用		(107,865)	(5.02)	(112,668)	(5.22)
6000	小 計		(538,671)	(25.07)	(527,952)	(24.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898	8.37	244,194	11.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85	0.15	2,503	0.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7	-	(583)	(0.03)
7050	財務成本		(137)	(0.01)	(609)	(0.0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04	0.10	1,756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9	0.24	3,067	0.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4,987	8.61	247,261	11.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4,041)	(1.58)	(44,651)	(2.0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50,946	7.03	202,610	9.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7.03	202,610	9.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7)	(0.20)	(4,295)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717	0.03	73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0.02)	479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87)	(0.19)	(3,08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59	6.84	199,525	9.25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59		\$4.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5		\$4.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84,987	\$247,26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4,987	247,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81	10,167
攤銷費用	-	42
利息費用	137	609
利息收入	(435)	(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7)	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35)	1,6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755	(23,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7,5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	1,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
存貨(增加)減少	133,270	(120,58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1	(2,2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43)	(140,0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2,4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37)	13,4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580)	118,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6)	(2,9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530	(13,9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437	50,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45	7,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1)	(3,671)
收取之利息	435	488
支付利息	(137)	(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032)	(56,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715	92,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7)	(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66)	(38,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65)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發放現金股利	(168,000)	(15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06)	(151,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944	(101,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3	258,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37	\$156,9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 195, 5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499, 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 695, 734
加：本期淨利	150, 945, 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 094, 5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1, 546, 7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26, 0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 546, 749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郭 俊 良



主辦會計：陳 美 琪



【附件九】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u>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u>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增修及文字酌修。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九條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九條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十條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u>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u>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三條之規定修訂及條文修正為文字表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本公司上市(興)櫃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字酌修。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 <u>決議</u> 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u>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公司法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文字酌修。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設投票箱，各別開票。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酌修。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增列無效選票之適用條件。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票。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當選名單。 <u>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u>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文字酌修。 原第十條併入第九條。
第十條	<u>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u>	新增選舉票保存期限。
第十二條	<u>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 錄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4.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29. JE01010租賃業
- 30.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二.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6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

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上市(興)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訂定日：102 年 6 月 26 日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 四 條 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 六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 八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第 十 條 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 000, 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 000, 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 500, 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0, 000 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 600, 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 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3, 224, 00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 570, 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23, 224, 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宏 興	23, 224, 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23, 224, 000
董 事	許 金 樹	0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0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0
獨立董事	林 獻 堂	0
合 計		23, 224, 00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蘇 素 珍	420, 000
監 察 人	邱 文 裕	250, 000
監 察 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清 涼	900, 000
合	計	1, 570, 000

